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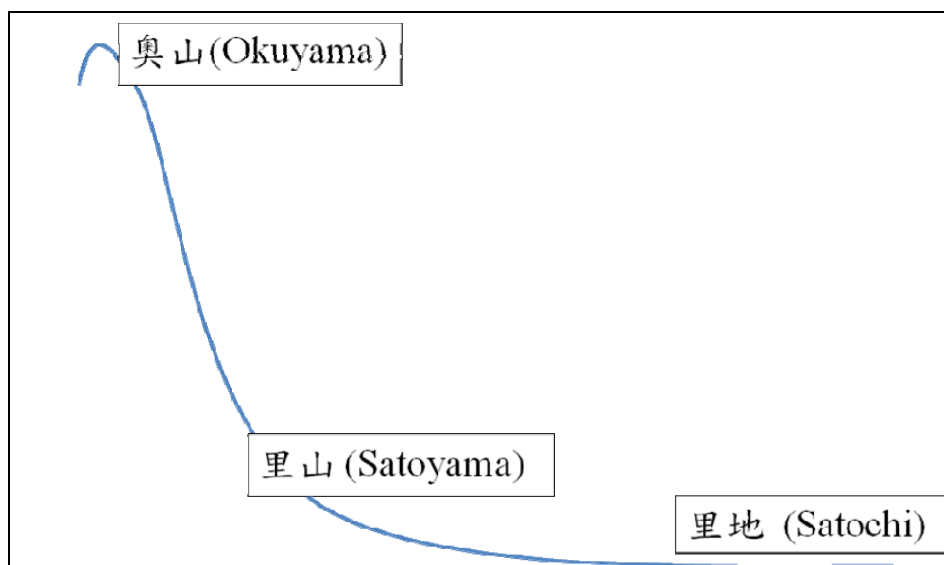
# 里山倡議

趙榮台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在日本政府的強力鼓動下，去(2010)年十月召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COP10)在會議的最後一天通過了里山倡議 (Satoyama Initiative)。這項決議固然是政治談判的結果，但也宣示「里山倡議」是一個能使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雙贏的有效工具，值得全球的政府深入瞭解與實踐。「里山」究竟是甚麼呢？它和生物多樣性有何關聯呢？

在日本，里山(Satoyama)指的是環繞在村落(里(Sato))週圍的山、林和草原(山(yama))，也就是位於高山(日文為「奧山」，Okuyama)和平原(日文為「里地」，Satochi)之間(圖二)，包含社區、森林、農業的混合地景(landscape)。根據此一定義，一個以水稻田為主的里山地景(Satoyama landscape)也包括了鑲嵌的混合林、水稻田、乾涸的稻田、草生地、溪流、池塘和灌溉用蓄水池等多種地景，因此里山除了農業生產外，還可提供動植物多樣化的棲地。例如谷津水稻田(Yatsu rice paddy)是位於偏遠鄉村的峽谷水稻田，田邊有斜坡，坡上有短草，草坡之上為森林，森林有水源涵養的功能。但是森林的遮蔭效應會影響水稻生長，因此靠近水田的邊坡不能有森林，必須改變成草地，而且草還不能長得太高。所以當地農夫每年要除草三次，以免草長得太高，產生同樣的遮光效應，影響水稻生長。這樣的作業方式原本是為了生產水稻，卻意外開創了多樣的棲地，使得整個系統既有森林邊緣(forest edge)的物種、草甸(meadow)的物種，也有濕地(wetland)的物種，因而達成水稻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雙贏的局面。



圖一、里山地景示意圖。



里山倡議是由日本環境廳與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UNU-IAS) 聯手啟動的。里山倡議主張促進符合生物多樣性基本原則 (例如生態系做法) 的活動，它的願景在於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按照自然過程 (natural processes) 來維持、開發社會經濟活動(包括農業與林業)，亦即塑建一個人類與自然的正面關係。透過永續的自然資源管理和使用以及生物多樣性的妥善維持，讓現今以及未來的人類都可以穩定地享受各種從自然中獲得的惠益。里山倡議也主張從社會和科學的角度，重新檢討人類和自然的關係應該如何作用，因此里山也自稱為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 (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SEPL)。

里山地景在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版本和稱謂，它在菲律賓稱為 *muyong*，在印尼和馬來西亞稱為 *kebun*，在韓國稱為 *mauel*，在西班牙稱為 *dehesa*，在法國則稱為 *terroir*。雖然這類的地景的實際組成會因各地特殊的氣候、地理、文化和社會經濟條件而有些許差異，然而就永續性而言，其重要性卻無分軒輊。「里山倡議」當然也可以稱為「*muyong* 倡議」或「*terroir* 倡議」，不過截至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世界通用的名詞來表示這一類的地景，而日本是第一個探討此類地景的國家，因此《生物多樣性公約》採用日本的「里山 (*Satoyama*)」來代表這些既關照社會、環境，又兼顧生產的地景。

### 里山倡議的做法

里山倡議的構想是採用所謂的三摺法(a three-fold approach)來維持或重建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三摺法之名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日本的摺紙文化，它暗示同一張紙的三個面向，亦即：一、集中所有能夠確保多樣生態系服務與價值的智慧 (wisdom)；二、整合傳統的生態學知識與現代科學，以促進創新(innovations)；三、探究新形式的共同管理系統 (co-management systems)，或演變中的「公共財」(commons)架構，同時尊重傳統的社區公有土地使用權(communal land ten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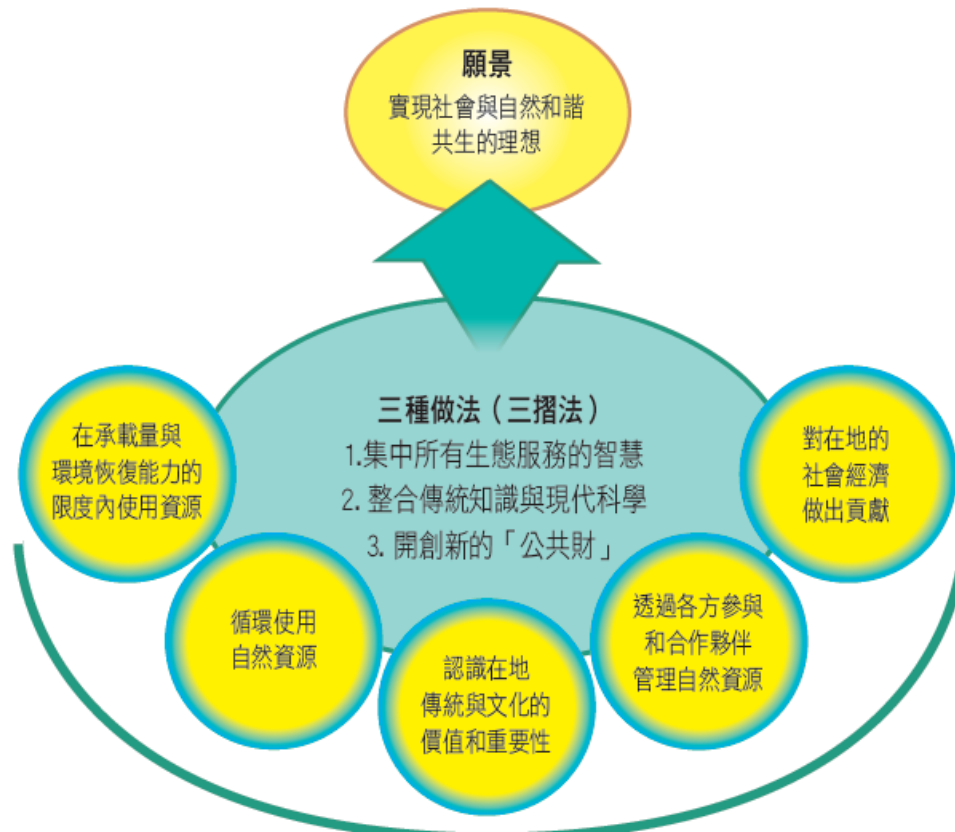
三摺法的特色之一在於深刻瞭解一個能夠提升人類福祉的多元生態系的服務和價值，以及集中能確保這些服務的智慧和。另一個關鍵議題則是如何發揮傳統知識和現代科學的協力作用以促進創新的生產與管理體系。至於探討新形式的共同管理系統或演變中的「公共財」架構，也是十分重要的過程。「公共財」架構不只包括地主和當地居民，而且包括得利於生態系服務的各種利益團體，必要時還要尊重傳統的社區公有土地使用權。里山的倡導者認為這種新的社會機制有助於維持、重建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





那麼，要如何將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落實在永續使用與自然資源管理呢？從圖二可以看出里山倡議包括了五個生態和社會經濟層面的觀點：一、在承載量

圖二、里山倡議的概念架構



落實倡議的五項關鍵觀點 (perspective)

(carrying capacity)與環境恢復能力(resilience of the environment)的限度內使用資源；二、循環使用自然資源；三、認識在地傳統與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四、透過各方利益關係者的參與、合作，從事自然資源和生態系服務的永續和多功能管理；五、促成永續的社會經濟(包括減貧(poverty reduction)、糧食安全、永續的生計(sustainable livelihood)和授予在地社區權力(local community empowerment)。

### 里山倡議的影響和行動

里山倡議希望透過重建人類和自然的和諧關係，減緩生物多樣性消失的速率，保留、增進人為影響下的自然環境中的生物多樣性，並促進自然資源的永續使用。在執行里山的行動中，里山倡議還希望改善人類福祉，例如應用各種土地利用方式，使糧食生產與經濟收入更穩定；應用體貼環境(environmentally friendly)的生物量資源



(biomass resources)來改善生活條件。

里山倡議更希望在未來建立里山倡議的國際夥伴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這個夥伴關係要開放給全球所有組織參加，只要這些組織願意促進並支持這種社會生態的生產地景(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以謀生物多樣性及人類的福祉。這些全球各地的組織包括各國政府組織、地方政府組織、原住民和地方組織、學術組織、教育機構、研究機構、工業或私人組織、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等。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的成員將共同合作，來蒐集、分析、摘要從案例中學到的經驗，並透過網路的資料庫傳播這些資訊；鼓勵廣泛、有效的研究，包括將結果納入政策和決策中的研究；與捐款組織共同合作，將更多的資源投注在有效執行的相關計畫上；強化那些維持或重建生態生產地景的利益關係者的能力；鼓勵、擴大利益團體的網絡，以促進資訊分享，並瞭解里山倡議的目標和行動，詳細內容可以參考里山倡議的線上學習

<http://onlinelearning.unu.edu/en/the-satoyama-initiative/>以及里山倡議的官方網站  
<http://satoyama-initiative.org/en/>。

目前菲律賓、柬埔寨、馬拉威和美國等十幾個國家都有師法「里山」原則的計畫，透過傳統的土地利用方式，推動自然資源的永續使用。里山倡議把農業生態系的層次拉高到地景層次，並將社會、經濟、文化納入的做法，尚無前例，它承認人類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但又樂觀地相信人類可以與自然和諧共存，反映了更為整全(holistic)、實際的思維和行動，值得我們省思如何將之應用在台灣這片土地上。

